

ICS 65.020.01  
CCS A 00

# DB 3308

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8/T 146—2024

## 乡村艺校建设指南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 - 03 - 08 发布

2024 - 04 - 08 实施

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建设原则.....	1
5 建设要求.....	1
5.1 组织机构.....	1
5.2 场地建设.....	1
5.3 设备设施.....	2
5.4 标识标志.....	2
6 课程设置.....	2
6.1 课程要求.....	2
6.2 课程目标.....	2
6.3 课程类型和内容.....	2
6.4 课程形式.....	2
7 人员管理.....	3
7.1 艺校校长.....	3
7.2 师资队伍.....	3
7.3 学员.....	3
7.4 志愿者.....	3
8 监督与评价.....	3
参 考 文 献.....	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、衢州市文旅局、衢州市文艺两新发展促进会、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戴郑娇、朱秋玲、郑 翡、周树华、陈 群、郑 曦、吴为琪、邵梦茜、余天华、黄增阳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乡村艺校建设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给出了乡村艺校建设的建设原则、建设要求、课程设置、人员管理、监督与评价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乡村艺校的建设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乡村艺校

在乡镇（村社）开展艺术普及教学、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激活基层文化资源、服务群众文化需求的载体。

## 4 建设原则

4.1 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。充分运用或依托乡村原有场地设施和资源禀赋，因地制宜设置教学培训点位，有序推进“乡村艺校”建设。

4.2 公益办学、全民可学。应加强本土文化人才的培育和支持，免费提供艺术普及教学和培训服务，广泛动员村民群众积极参与艺术普及活动。

4.3 引育并举、尊重人才。应做好人才引育相关激励和配套保障，鼓励、引导和组织文艺工作者、专业人才等下沉乡村，以“文艺村长”或文艺特派员等形式驻村服务“乡村艺校”，结对联系、组团服务。

## 5 建设要求

### 5.1 组织机构

5.1.1 应建立“乡村艺校”管理团队小组，统筹安排学校整体工作。

5.1.2 管理团队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组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- a) 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文联指定；
- b) 由各文艺家协会，如书法家协会、美术家协会、舞蹈家协会、音乐家协会、曲艺家协会等推荐；
- c) 由各乡镇精神文明实践中心、基层文化站推荐；
- d) 由志愿者自荐。

### 5.2 场地建设

5.2.1 应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农村文化礼堂、乡村振兴讲堂、乡村生活馆等现有场所，根据办学条件、交通位置等特点设置教学、培训场所，场所应至少容纳 50 人，辐射半径不少于 1.5 公里。

5.2.2 宜在保留原有乡村风貌的基础上将原有建筑进行创作与改造，或在与原有乡村风貌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新建建筑，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学馆、艺术馆、博物馆或多功能生活馆等，开展相关教学活动。

### 5.3 设备设施

5.3.1 应配备与艺术门类相当的教学用具及音响、灯光、电子屏幕等活动用具。

5.3.2 宜充分利用现有数字文艺平台或构建内部数字化系统，统筹管理艺术教学、培训活动。

### 5.4 标识标志

应统一采用“所在行政区域名称+乡村艺校”命名，在固定场所内外部醒目位置直观、清晰展示。

示例：XX 镇 XX 村乡村艺校。

## 6 课程设置

### 6.1 课程要求

6.1.1 应根据当地文化建设规划、特色艺术资源及群众文化需求，设置课程体系。

6.1.2 应根据课程体系制定年度教学和培训计划、选取师资力量并组织实施。

### 6.2 课程目标

6.2.1 通过艺术普及教学、培训、交流活动，丰富村民文化供给，提高群众文化素养。

6.2.2 打造符合当地特色的村晚、村歌、村舞、村礼等乡村文化品牌一个及以上。

### 6.3 课程类型和内容

6.3.1 应常态化开设艺术、表演、文学等相关教学、培训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a) 文化艺术辅导、公益性文化演出等实践性培训课程；
- b)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视觉艺术类课程；
- c) 音乐、舞蹈、朗诵等舞台艺术类课程；
- d) 民间文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传承类课程；
- e) 文学阅读、创作讲座等文学艺术类课程。

6.3.2 宜通过学员反馈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及时调整、优化课程，有条件的可适当增设文学讲座、文艺农创客培养、短视频制作传播等个性化教学课程。

### 6.4 课程形式

6.4.1 应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、培训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课堂教学、现场教学、线上教学等教学类活动；
- b) 艺术欣赏培训、艺术创作指导、生活美学引导等艺术体验类活动；
- c) 导师帮带、民间艺术传承等艺术实践类活动。

6.4.2 应定期开展教学、培训活动，每月至少开展 1 次，全年不少于 12 次。其中：

- a) 集中教学活动不少于 5 次；
- b) 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；
- c) 成果展示类活动不少于 3 次；

d) 组织 50 人以上规模以上活动不少于 1 次。

6.4.3 根据当地教学条件和学员实际需求，可开通在线课堂，提供线上教学；或提供录播课供学员自行观摩学习。

## 7 人员管理

### 7.1 艺校校长

应通过特聘、引进、培育等方式，支持艺术家、文艺乡贤、文艺志愿者、高校专业人才等作为倡导者和带头人，以“乡村艺校”校长身份组织开展“乡村艺校”管理工作，带动当地文化产业发展。重点负责工作如下：

- a) 挖掘梳理当地艺术资源，并宣传、保护民间特色艺术；
- b) 培育、组建和管理艺术家师资队伍（以下简称师资队伍）；
- c) 牵头组织开展教学、培训等艺术活动；
- d) 服务精品创作组织化生产。

### 7.2 师资队伍

#### 7.2.1 人员要求

7.2.1.1 每个“乡村艺校”应至少配备 3 名教学人员。

7.2.1.2 教学人员由各镇（街道）文联代表、各门类文艺家协会代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头人、文艺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组成。

7.2.1.3 教学人员应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文化素养，具有责任心和一定教学经验。

#### 7.2.2 管理要求

7.2.2.1 应根据教学、培训需要及当地文化特色，建立师资库，并对师资库进行动态更新。

7.2.2.2 应开展学前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研讨交流，提升讲师队伍整体业务水平。

7.2.2.3 宜开展优秀教案、课件制作、主题赛课等评比活动，以评促进，以评促改，营造教师成长空间与环境。

### 7.3 学员

7.3.1 应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员信息、学习基础、学员需求等进行登记，掌握学员学习进度和需求。

7.3.2 应鼓励学员积极参与文艺作品创作，培养学员的文化素养和创作能力。

7.3.3 应从学员中培养文艺特色队伍，支持乡村文艺作品的展示展演。

### 7.4 志愿者

7.4.1 应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，通过招募、自主报名等形式吸引艺术人才参与“乡村艺校”建设工作中。

7.4.2 应建立志愿者进驻退出机制，做好培训、服务等相关记录。

## 8 监督与评价

8.1.1 应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学校建设开展情况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8.1.2 应定期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、广泛听取学员意见。针对不满意度评价开展原因分析，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，实现服务质量持续改进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
  - [2] 《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、浙江省乡村振兴局、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开展“艺术乡建”助力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》
  - [3] 《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关于推进全省文艺界“深入生活，扎根人民”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》
  - [4] 《衢州市“双百千村”文艺工程实施方案》
  - [5] 《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、衢州市总工会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衢州市农业农村局、衢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文艺“双进”助推共富活动的通知》
- 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